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0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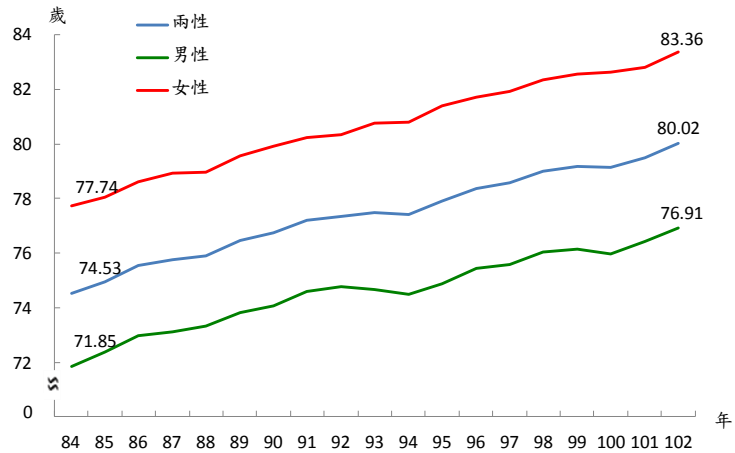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四

102 年兩性平均壽命差距為 6.4 歲

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，102 年我國平均壽命為 80 歲，較全民健保實施初期（84 年）增 5.5 歲，較 101 年增加 0.5 歲。就性別觀之，先進國家男性平均壽命增幅多高於女性，使平均壽命性別差距逐漸縮小，我國則呈相反趨勢，102 年女性平均壽命為 83.4 歲，男性 76.9 歲，分別較 84 年提高 5.6、5.1 歲，致兩性平均壽命差距由 84 年 5.9 歲擴大為 6.4 歲。

兩性平均壽命



二、由於各區醫療資源、公共運輸及生活習慣不同，我國平均壽命大致呈北中南東遞減現象，其中平均壽命超過 80 歲的 4 個縣市中，就有 3 個縣市在北部，以臺北市 82.9 歲最高，與最低臺東縣 74.7 歲相差達 8.2 歲；與 101 年相較，多數縣市平均壽命均略增。

102 年平均壽命



說明：括弧數字為較101年增減數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。

說明：1. 金馬地區因人數太少，故無法單獨編算，部分縣市因人口數較少，死亡率波動較大致平均餘命增減幅度較大，資料請斟酌使用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本總處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